

歷史

言簡意賅
話中國

選官制度的演變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·歷史種子教師團隊



信望愛文教基金會

選官制度的演變

何謂選官制度？古代公務員的選拔方式，類似臺灣現代的公務員考試，例如：高考、普考、地方特考。

(一)西漢—察舉制

先秦以前，官員主要為世襲制，子孫多承襲先人的官職，一代傳一代，有利統治者拉攏對自己有利的政治勢力。對官員而言，也是鞏固自己家族勢力的好方法。因此，政府要職多由世族擔任，這裡的世族指的是世代接當官的家族。

西漢出現察舉制，最大的特色在於，朝廷或者地方政府派遣官員到各地招募有才有德的賢士，通常是鄉里間大家有目共睹的賢人，官員找到這些人才後會推舉他們到政府任官，而且需要經過考核後才授予官職。察舉制也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具有系統化的選官制度，比起先秦以前的世襲制，察舉制是具有比較客觀且需要考核的選拔方式。

1.察舉制的由來

中國地大物博，優秀人才也分散在四方，漢朝廷為了統治上的需求，開始要求官員在各地選賢舉能。

2.察舉制的種類

察舉制何以做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系統化的選官制度？

主要可以分成制「詔舉」與「制舉」：

- (1) **詔舉**：皇帝頒布的命令稱作詔書、聖旨，所以詔舉是皇帝發佈詔書，要求官員招募賢才來任官。歷史上漢武帝曾下旨，命令大臣要去全國各地找出具有「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」，意思即是聰明正直、口才好而且敢批評時政的人。
- (2) **制舉**：地方官員定期向中央政府推薦適合的人才，再交由中央去審核，也是漢朝選拔官員的最大來源。以制舉而言，漢朝最多推薦的科目，是為孝廉科。

3.孝廉科

屬於察舉制中制舉的其中一項科目。依照政府官職或者所需要的專業人才，制舉分成許多科目，例如兵法科（軍事）、明經科（儒家典籍）。以漢朝而言，最具代表特色的是孝廉科，是漢代官員最主要的選拔管道，選拔地方上廣為人知的孝子、清廉的人士來任官。

4.察舉制的弊端

因賄賂而不公：察舉制的特色在於用「推薦」的方式向朝廷提供人才，因此容易造成有心人士用賄賂的不當方式謀得官職。

因戰亂無法實施：漢朝末年戰亂動盪，人民流離失所，官員很難找到合適的人才。

利用騙局得到官職：利用詐欺的方式騙取大家的認同，讓人誤以為此人正直善良有為。

(二)曹魏—九品中正制 (九品官人法)

1.起源

三國時代曹魏，魏文帝曹丕底下的大臣陳群，創立九品中正制，「中正」是指「中正官」，是一種專門用來選拔、評定官員職等的特殊官職，中正官會依據一個人的家世背景、社經地位、品德才學來評比此人可以獲選的官階、官職，將官階分成一品至九品。

2.九品中正制的演變

九品中正制主要盛行在曹魏、西晉、東晉，皇帝為了鞏固皇權，因此拉攏士族來替皇帝辦事，也使得中正官為了迎合皇帝的喜好，將得到皇帝信任的士族評為上品，這些士族也藉由為皇帝賣命得到權利殊榮，兩者相輔相成長久發展下來，造成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」的現象。換言之，魏晉南北朝的政權非常仰賴士族的支持才能穩定發展。

3.九品中正制的弊端

選官只看門第，不問賢愚，凡是出身士族的子弟，無論天賦品行優劣，皆因九品中正制而獲選高官要職。

(三)隋唐—科舉制

1.現代國家考試的雛形

創立者：隋文帝楊堅

目的：魏晉南北朝的政權興衰多與士族有關，士族甚至會威脅皇權。士族的興起主因在於選官制度上採用九品中正制，有鑑於此，隋文帝制定新興選官制度：科舉制，用來強化中央集權，達到捍衛皇室與打擊士族的效果，減輕皇權不彰的疑慮。

2.唐朝改良科舉制，使得科舉制為主要的選官方式，並將科舉制分成兩種

- (1)**常舉：**為唐代科舉主要的選拔方式，考生須通過地方筆試、禮部筆試及吏部面試等三種考試後，才能授予官職。
- (2)**制舉：**皇帝需要特殊專業人才時，下詔舉行的考試，報名制舉的考生不必考常舉的三種考試。

3.兩大熱門考科

- (1)明經科：主要考試項目是經學與時務策。經學考的是儒家經典，考生需要大量背誦儒家經典與釋義；時務策考的是當時的時事問題，根據問題寫出解決的方法。
- (2)進士科：除了經學與時務策，還需加考詩賦，詩賦不像經學一樣只注重記憶背誦的功夫，而是要現場發揮個人文學才華，因此考試困難度較明經科大。

4.唐代科舉三大特色

(1)身言書判

原則上只要通過禮部筆試即具有任官資格，但是唐代還需要通過吏部面試。吏部面試主要在評比考生的身言書判。

身：觀察考生的樣貌，樣貌差或者不具有威嚴的人，則會被淘汰。

言：注重考生的口語表達能力，口才答辯流利的人才有機會被錄取。

書：檢視考生的楷書字跡是否優美整齊。

判：判斷考生的邏輯推理能力是否有條理，通常會讓考生解釋道德倫理問題或者司法判決書。

(2)干投行卷

唐代沒有特別防範作弊，考生時常先將自己的文學作品送給當時的考官、社會名人，用來提高自己的知名度與曝光率。如果考生的文學作品被接納與欣賞，考上的機率就會大增，所以唐代干投行卷相當盛行。

(3)殿試：皇帝在宮殿親自主持考試

創立者：武則天

目的：由於武則天非唐代皇室出身，也非士族子弟，因此沒有屬於自己的親信、政府幕僚，為了打擊唐代皇室、士族，武則天親自提拔人才，創立了殿試。

(四)宋元明清—科舉制的演變

1.宋朝

重文輕武：擴大考試規模、增加錄取名額、防止舞弊的措施

防止舞弊的措施：鎖院、糊名、謄錄。

鎖院：為了防止考題外洩，將命題委員集中在同一地點管理，科舉考試結束後才放行，相當於現今的「入闈」。

糊名：避免考官得知考生身分，故將考卷上的考生基本資料遮住。

謄錄：考官底下的門生也會參加科舉，為了避免考官認出自己學生的筆跡，所以科舉考試的考卷，一律請同一批人進行抄寫。

2.元朝

元朝將百姓分成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漢人、南人等四個階級，統治方式上有差別待遇的特色，因此在科舉考試上出現雙重標準。

蒙古人與色目人：只須通過兩場考試即可任官，且多居高官。

漢人（一般漢人）與南人（南宋遺民）：必須通過三場考試，即便錄取也會調降官階。

出現指定考科：規定以南宋朱熹的「四書集注」做為唯一的考試專書，至此到清末，科舉一律只考四書集注。

3.明清

宋朝以降，科舉制已經大致完備，所以到了明清兩代，基本上皆承襲前朝的科舉方式。

八股文：明代則規定考生答題方式僅能使用八股文。八股文是一種文章體，要求對仗工整，因為字數、格律皆被限制，所以作答不能出現個人思想，反而箝制抹殺讀書人的想法。